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的靖江市 2025 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测土配方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8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89.1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电子签章）

电子公章或签名）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张汉钢